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Green Lif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5)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Liu Yong先生(「Liu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Liu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Liu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完成北京大學金融學專業函授學習。Liu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安徽國訊教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人事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安徽新華集團的招聘培訓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今任職安徽金大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安徽金大地」)，其中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人力資源部經理；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總經理助理兼人力行政總監；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副總經理，同時分管安徽新地銳意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新地銳意」)；於二零二一年至今擔任安徽金大地的地產板塊總經理，同時分管新地銳意。

新地銳意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新地銳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委任Liu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將有助促進目標集團(釋義見該公告)與本集團的業務融合，並優化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業務結構，以享受「朗詩」及「新地」雙品牌戰略及管理團隊能力交叉帶來的益處。

於本公告日期，Liu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Liu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

六月八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Liu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Liu先生將不會就擔任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iu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權益；(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Liu先生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資料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對Liu先生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田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勤女士、吳旭先生及劉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田明先生及Liu Y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梅女士、陳建文博士及Katherine Rong Xin女士。